

人論

The Doctrine of Man

12/14

• 人的受造

神為何造人？
人如何具有及活出神的形像？

• 人性的本質

聖經上說的[靈]與[魂]是什麼？
它們是一樣的嗎？

2015/2/8
劉萼姐妹

• 男性與女性

神為何創造兩性？
男人與女人的地位相等角色不同

12/21

• 罪

Hamartiology

什麼是罪？罪是從哪裏來的？
我們是否從亞當承接了罪性？
我們是否從亞當承接了罪疚？

• 聖約神學

是什麼原則決定神與我們之間的關係？

創世記1:26-27 神說：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使他們管理海裡的魚、空中的鳥、地上的牲畜，和全地，並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蟲。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著他的形像造男造女。

人的受造

- 神創造活動的顛峰 - 祂創造人類。
- 顛峰 - 人類是神照著自己形像造的。

1. 人為何受造

a. 神為著自己的榮耀而創造我們

➤ 溫習神的自主性

這指出我們對神自己是有意義，很重要的。而這就終極定義出我們存在的真正意義或真正的重要性。

人若尋求自己的榮耀是不對的。因為他竊奪了別人的或神的榮耀。神將榮耀歸自己，那祂是竊奪了誰的榮耀？有誰比祂更配得榮耀？當然沒有。

啟示錄4:11

我們的主，我們的神，
你是配得榮耀、尊貴、權柄的；
因為你創造了萬物，
並且萬物是因你的旨意被創造而有的。

1. 人為何受造

b. 我們人生的目的是什麼？

當然我們人生目的必須是要完成神創造我們的理由，那就是榮耀祂。然而當我們從自己好處來看時，我們很高興發現，我們人生目的是要享受神。

詩篇 27:4 就是一生一世住在耶和華的殿中，瞻仰他的榮美，耶穌說：“我來了，是要叫羊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

詩篇 73:25-26（亞薩的詩）

除你以外，在天上我有誰呢？

除你以外，在地上我也沒有所愛慕的。

我的肉體和我的心腸衰殘；

但神是我心裡的力量，

又是我的福分，直到永遠。

2. 人具有神的形像

a. 神的形像

在一切神所造的萬物中，只有一種受造者，人，被稱為“照著神的形像”而被造的。人具有神的形像，是指人像神，並代表神。

b. 人墮落後：人身上的神的形像被扭曲了，但並沒有完全失去

c. 在基督裡的救贖：逐漸更多恢復神的形像

歌羅西書 3:10 這新人在知識上漸漸更新，正如造他主的形像。

d. 基督再來時：完全恢復神的形像

約翰一書3:2 但我們知道，主若顯現，我們必要像他

2. 人具有神的形像

e. 人像神的五個特別方面

• 道德方面Moral Aspect -

當我們按著神的道德標準而行動時，我們的像神就反映在我們在祂面前有聖潔，公義的行為。

• 屬靈方面Spiritual Aspect -

我們有屬靈的生命，可以使我們與神產生關係。

• 精神方面Mental Aspect -

我們有能力去推理，以邏輯的方法去思考，並且去學習。人像神也表現在創造力上，例如藝術，文學，科學和科技發明等。人還會意識到未來。

傳道書3:11 神造萬物，各按其時成為美好，又將永遠安置在世人心裡。

2. 人具有神的形像

e. 人像神的五個特別方面

- 關係方面Relational Aspect -
夫妻“二人成為一體”反映三位一體的神：**愛**及其成員重要性和位格的平等，但角色卻有不同。
19 Trinity 22 男女
- 身體方面Physical Aspect -
照神形像造的是整個的人，身體是神所創造的合適器皿，用實質來展現神的形像。

f. 人至高的尊貴乃在於具有神的形像

- 當我們成長得更像基督時，就會反映得更多神的形像
- 以弗所書4:13** 直等到我們眾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認識神的兒子，得以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
- 尊重別人

創世記 2:7 耶和華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裡，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

人性的本質

我們相信人的本質除了物質的部份，即身體，有非物質的部份，即靈魂。

靈: spirit, *pneuma* **魂**: soul, *psyche*

Genesis 2:7 ...breathed into his nostrils the breath of life, and the man became a living being.

1. 神創造我們是整體合一的人

- 我們今生採取的每一個行動，都是屬於全人的。
背誦經文：**哥林多後書 7:1** 親愛的弟兄阿，我們既有這等應許，就當潔淨自己，除去身體、靈魂一切的污穢，敬畏神，得以成聖
- 我們不接受希臘哲學認為身體是低賤是惡的，而靈魂才是高貴的 -- 身體是事奉神，榮耀神的工具；它應是神的殿。
哥林多前書6:19a 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麼？
羅馬書 12:1 ... 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 ...

2. 靈魂的存在不需要有身體

- 靈魂在身體死掉後會繼續活下去。如：
使徒行傳7:59 他們正用石頭打的時候，司提反呼籲主說：求主耶穌接收我的**靈魂**！
(41 Death)

3. 每個人的靈魂之來源

- 靈魂創造說：每個人的靈魂是神直接及個別創造的。只有身體是由父母生的。區分了必死的身體與不死的靈魂之來源。但如何解釋所有人都有罪？
- 靈魂遺傳說(traducianism): 靈魂如身體, 均為父母生的 -- 孩子與父母在智能及個性方面常相似. 難道耶穌也遺傳到罪性嗎? (非 - 耶穌是童女所生的.)

希伯來書7:10 因為麥基洗德迎接亞伯拉罕的時候，利未已經在他先祖的身中。

4. [靈]是否與[魂]不同部分?

是: Trichotomy 人性三分法: 靈, 魂, 體
 否: Dichotomy 人性二分法: 靈魂, 身體

人性三分法主張有靈, 魂, 體:

- 身體是對週圍的感知 (world-conscious);
- 魂是自我的覺知 (self-conscious) - 情感, 心思, 意志;
- 靈則是對神的覺知 (God-conscious) - 直覺, 交通, 良心。

基督徒都有“屬靈的知覺” (spiritual perception), 那是一種對神同在的內在感受, 是在敬拜和禱告中經歷到的。我們也能在與神交通中享受屬靈的生活—神乃是靈。

聖經使用[靈]與[魂]二字常互換及同義

- 敬拜並非限於靈
 路加福音1:46-47 馬利亞說: 我心(soul, *psyche*)尊主為大;
 我靈(spirit)以神我的救主為樂;
- 情感並非限於魂
 約翰福音12:27 我現在心裡(soul, *psyche*)憂愁,
 13:21 耶穌說了這話, 心裡(spirit, *pneuma*)憂愁,

人性三分法引用的聖經 Grudem 的回答

帖撒羅尼迦前書5:23 願賜平安的神親自使你們全然成聖！又願你們的靈與魂與身子得蒙保守，在我主耶穌基督降臨的時候，完全無可指摘！

這只是強調全人得蒙保守。就如馬太福音22:37 耶穌對他說：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不是說人性有這幾部份而是要全心全意。

希伯來書4:12 神的道是活潑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甚至魂與靈，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開，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

這些詞彙表達我們生命最深的實存，是無法躲避神的道所具有的刺入能力。

人性三分法引用的聖經 Grudem 的回答

哥林多前書2:14 然而，屬血氣的人(psychikos)不領會神[聖]靈的事，反倒以為愚拙，並且不能知道，因為這些事惟有屬靈的人(pneumatikos)才能看透。屬靈的人能看透萬事，卻沒有一人能看透了。誰曾知道主的心去教導他呢？但我們是有基督的心了。

從上下文看，這裏的“屬靈”是屬聖靈。我們這裏的困難是希臘原文靈與聖靈是同一字；我們務必注意。

哥林多前書14:14-15 我若用方言禱告，是我的靈禱告，但我的悟性沒有果效。這卻怎麼樣呢？我要用靈禱告，也要用悟性禱告；我要用靈歌唱，也要用悟性歌唱。

保羅指出我們生命的存在裏有一部分有時能脫離我們意識的感覺而運作。這對我們是沒什麼用的而我們要明白我們的禱告及讚美。

人性三分法危險的應用

聖經並未教導靈、魂、體的功用是分等級的(hirachical) - 靈高過魂高過體。這種看法的危險是認為惟屬“靈”範疇才是真正重要的。這不止貶抑了神為我們所造“甚好(創1:31)”的身體及其事奉；靈與情感，心思，意志的區分，也使我们容易淪為一種反智的基督教，以為嚴謹的學術工作是“不屬靈”的。

這種想法與耶穌“第一要緊的誡命”是矛盾的。馬可福音12:30 你要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主—你的神。
